

##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相关议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<b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两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</b></p>

### 二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。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</p>	<p>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<b>其中职工代表两名。</b></p>

<p>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。监事任期届满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	<p>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<b>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</b>。监事任期届满，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</p>
<p>第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设监事 3 名。其中 1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；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，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设监事 3 名。其中 1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；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，由<b>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</b>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9 日